

大同大學日語抵修學分實施要點

民國 98 年 07 月 09 日 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11 月 07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學生之日語能力，特制定「日語抵修學分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抵修學分之認證機構限財團法人（日本）國際教育協會及財團法人（台灣）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所舉辦之日語檢定，與本校日文教學組所舉辦之日語檢定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大一日語為日語（一）、日語（二），大二日語為日語（三）、日語（四），大三日語為日語（五）、日語（六）。
- 四、凡各學系學生通過日語檢定 N5 者，得憑證抵修大一日語（一）、日語（二）；通過日語檢定 N4 者得憑證抵修大一日語（一）、日語（二）與大二日語（三）、日語（四）。
- 五、應用外語學系與各研究所學生不適用本要點，其日語抵修學分實施要點由該系所另訂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